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9年3月13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63号)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评价,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募集的目标客户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亲自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类风险。投资人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对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其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管理费、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作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5、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而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场内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负面的影响和损失。

6、本基金拟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收益来自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实体经济的投资收益,而是对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收益,是一种以信用资产为支撑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价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风险等。

7、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但本基金的收益率水平有可能不能达到或超过同期的目標收益率水平,投资人面临遭遇低于目标收益率甚至亏损的风险。

8、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也可能损失本金。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9、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经理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1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原因导致被动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认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12、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进行分类。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应知晓并确认个人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和适当性匹配的,应及时主动进行更新。

本基金首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周维佳
联系电话:400889569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4]679号文批准,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2014年10月成立时,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2015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亿元人民币。201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6亿元人民币。

二、主要人员情况

崔春女士,董事长,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处长,金融控股部副处长,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副总理,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6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庆林先生,董事,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曾在徐州工程机械集团任职,1986年5月加入华泰证券,曾任徐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徐州中山南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广州机山路营业部总经理、南京解放路营业部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部(原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任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天翔先生,董事,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南京贝尔欣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加入华泰证券,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金融部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戴斐斐女士,监事,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曾在南京金笔厂、中外合资南京华信公司任职,1994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曾任稽核监察总部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独立存管部副总经理,上管理总部清算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理兼总经理,兼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任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崔春女士,董事长。(简历请参照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朱前女士,副总经理,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曾在南京金笔厂、中外合资南京华信公司任职,1994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曾任稽核监察总部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独立存管部副总经理,上管理总部清算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理兼总经理,兼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任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基金监察稽核委员会成员

成员:陈晨女士(基金固收部负责人);阮毅先生(现任基金固收部固定收益投资岗);陈丽女士(现任基金固收部固定收益投资岗);李博良女士(现任基金固收部固定收益投资岗)。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的利益,也不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财产、变卖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

《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基金资产计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返还基金份额;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高估、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以谋取利益;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高估、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以谋取利益;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高估、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以谋取利益;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高估、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以谋取利益;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高估、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以谋取利益;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高估、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以谋取利益;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高估、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以谋取利益;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